

杭州钱塘新区条例

(2023年4月28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5号

2023年4月28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杭州钱塘新区条例》,已经2023年5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2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钱塘新区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杭州钱塘新区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先行先试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 第四章 产业促进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杭州钱塘新区(以下简称钱塘新区)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产业新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钱塘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钱塘新区的范围,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决定确定。

第三条 钱塘新区应当坚持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着力打造世界级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长三角地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全省标志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革开放大平台、杭州湾数字经济与高端制造融合创新发展引领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示范区。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钱塘新区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赋予钱塘新区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的管理权限,建立钱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统筹解决钱塘新区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省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嘉兴市、绍兴市的沟通协调,支持钱塘新区高质量发展。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钱塘新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钱塘新区管委会)在钱塘新区范围内、钱塘区行政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依法行使相当于县级的经济管理权限和社会行政管理权限,在钱塘新区范围内依法行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经济管理权限,依法应当由市人民政府以及萧山区、钱塘区人民政府管理的事项除外。

钱塘新区管委会和萧山区等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并就相关重大事项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条 钱塘新区管委会工作机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钱塘新区的派出机构,应当遵循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依法设置,严格控制总量。

钱塘新区应当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审批、监管、执法衔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先行先试

第七条 钱塘新区在规定权限内,应当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加快形成体制机制优势。

钱塘新区因改革发展需要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规定的,钱塘新区管委会可以建议制定机关作出相关决定;制定机关应当及时答复或者

作出相关决定。

钱塘新区管委会可以根据钱塘新区建设和管理的实际,提出需要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清单,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有权机关批准。

第八条 钱塘新区管委会按照权限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杭州综合保税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钱塘区块等钱塘新区内的经济功能区进行管理,加快多区融合发展。

钱塘新区内的经济功能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依法享有相关政策。

第九条 建立鼓励改革创新的容错免责机制。在钱塘新区开展的改革创新出现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义务性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或者损害公共利益,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其相关责任。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钱塘新区实行统一规划管理。钱塘新区发展战略规划由钱塘新区管委会会同市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编制,共同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钱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钱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修改和调整由钱塘新区管委会提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和报请批准。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编制、修改和调整,涉及钱塘新区范围内、钱塘区行政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的,应当征求萧山区等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的意见;涉及跨区域重大线性基础设施布局调整的,还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方面对钱塘新区予以重点倾斜,优先保障钱塘新区用于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公共基础设施等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第十二条 钱塘新区应当创新土地利用方式,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产业融合。

钱塘新区应当建立低效工业用地综合整治、重新开发利用的激励机制,对布局不合理、利用效率低的土地进行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钱塘新区应当坚持产城融合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的整体规划和同步建设,积极发展绿色建造,

推广绿色节能建筑,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完善城市功能,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良好环境。

钱塘新区应当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加强江海湿地保护管理,打造生态景观休闲廊道。

第四章 产业促进

第十四条 钱塘新区管委会应当制定钱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确定项目的产业准入标准,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编制产业发展目录。进入钱塘新区的产业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和要求。

钱塘新区应当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倡导能源预算管理,支持企业节能、减排、降耗、增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益。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市级产业扶持政策和政府产业基金,优先保障钱塘新区优势产业培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现产业链、供应链有效衔接。

钱塘新区应当结合战略定位,鼓励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

钱塘新区可以通过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钱塘新区产业发展目录中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

第十六条 钱塘新区应当加强产业功能平台建设,深化产业功能平台运行机制改革,培育平台产业生态,发挥产业平台在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企业服务、产业转型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七条 钱塘新区应当加大对企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钱塘新区管委会应当制定产学研合作专项政策,用于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机构,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

第十八条 钱塘新区应当培育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支持研发设计、信用、金融、法律、保险、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人才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资产评估、审计、会计、国际标准认证等服务组织在钱塘新区建立机构和开展业务,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第十九条 钱塘新区鼓励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并在体制机制创新、基础条件建设、科研设备购置、人才住房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钱塘新区管委会应当组织编制和实施产业社区规划,在产业功能平台、工业园区等建设功能复合、职住平衡、服务完善、宜居宜业的产业社区,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加强公共服务保障。

第二十一条 钱塘新区人才发展规划应当与产业发展规划同步编制,推动产业和人才深度融合发展。

钱塘新区应当为创新创业人才在创业投资、户籍办理、子女入学、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

钱塘新区应当探索建立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创业融资等机制,鼓励国(境)内、外各类人才在钱塘新区创新创业。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市级政策,支持钱塘新区高质量发展。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钱塘新区管委会应当创新选人用人和绩效激励机制,可以依法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薪酬制度;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雇员管理制度;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钱塘新区管委会应当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二十五条 钱塘新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钱塘新区范围内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及时公布、公示和共享其信用信息,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保障产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六条 钱塘新区应当建设先进的信息基础设施,推进数字技术在行政管理、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社区建设等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七条 钱塘新区应当加强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公共交通、法律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改革发展需要和本条例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市人民政府、钱塘新区管委会应当在本条例的实施细则或者其他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中,对本条例的“鼓励”“支持”“推进”条款明确具体的鼓励、支持、推进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产业新城蓄势夯基 激荡澎湃发展动能

■记者 吴宇翔

钱塘新区,起源于半个多世纪前,钱塘江两岸声势浩大的围垦运动,从一片茫茫滩涂,到如今的创业热土,这场被誉为“人类造地史上奇迹”的大围垦,不仅扩大了杭州的地域面积,更赋予了不断移民至此的人们始终追逐创新、勇立潮头、兼容并包的基因。

2019年4月,浙江省政府批复同意设立钱塘新区,并赋予其世界级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长三角地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全省标志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革开放大平台、杭州湾数字经济与高端制造融合创新发展引领区“四大定位”。

回顾钱塘新区的前世今生,“改革、开放、创新”始终贯穿其发展全局,推动这座产业之城披荆斩棘,扬帆远航。展望未来,保障、鼓励钱塘先行先试的《杭州钱塘新区条例》更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设立四年多来,钱塘新区始终牢记省市嘱托,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用实干和实绩续写这方围垦热土上的奋斗故事。未来,钱塘新区更将在《杭州钱塘新区条例》的支撑保障下,勇闯新路、勇立潮头,努力让“八八战略”所描绘的美好图景,在钱塘大地上变成现实风景。

产业基础不断夯实

钱塘因产业而兴。

四年多来,钱塘新区始终在“八八战略”的科学指引下,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实施创新企业“星河计划”,搭建科技创新重要承载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聚焦生物医药、航空航天、半导体、智能汽车与智能装备、新材料五大主导产业,重点打造杭州医药港小镇、杭州大创小镇、杭州综合保税区、杭州钱塘芯谷、杭州临江高科园、杭州前进智造园、江海之城、钱塘科学城和杭州美丽云城九个功能平台,积极构建“515”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培育若干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主平台。

2022年,钱塘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26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3500亿元,占杭州总量2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5%;成功入选全省高能级战略平台培育名单。同时,在全国、全省各项指标上持续争先进位:取得经开区全国第九、高新区全省第三的历史最好成绩,综保区连续三年保持全国A类。

今年以来,钱塘新区更是聚焦全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打好“两场硬仗”,

探索更具钱塘辨识度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时至今日,生物医药、航空航天、半导体、智能汽车与智能装备、新材料五大主导产业初具规模,形成了1个千亿级和3个五百亿级产业集群,其中,汽车产量占杭州八成以上,生物医药产业营收比重占杭州“半壁江山”,为钱塘持续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积蓄了强劲动能。

创新活力竞相迸发

拥有浙江省最大规模的高教园区,坐落着14所高校,25万师生在钱塘求学问道。四年多来,钱塘新区着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现已建有220万平方米创新平台,引进中科院医学所、钱塘科创中心等高端科研机构30余家,集聚各类领军型人才211人,成功创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浙江省首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与此同时,钱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创新提供重要推动力。数据显示,钱塘新区去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27家,同比增长10.73%,累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数达到1004家,认定数量逐年创历史新高。近3年,钱塘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平

均增长率为20.18%,净增数量在全国169个国家级高新区中排名前30,高新技术企业成为钱塘创新的主体力量。

值得一提的是,始终将外商投资作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目前,钱塘新区已集聚1600余家外资企业,占杭州全市总量的三分之一,其中,世界500强企业累计投资项目达77个,钱塘的营商环境和发展潜力可见一斑。

产城融合面貌日新

钱塘新区位于环杭州湾大湾区的湾心地带,具有“通沪、达甬、联嘉绍”的区位优势 and 海陆空铁四港联动的交通优势。自设立以来,钱塘新区便拉开了一场轰轰烈烈的“交通大会战”。现如今,地铁1、7、8号线在钱塘大地“连线成网”,江东大道快速路、钱塘快速路钱塘段先后通车,钱塘高铁站枢纽项目顺利推进,交通体系建设将为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大的动力,也成了钱塘始终坚持“产城融合”,打造宜居宜业的“产业新城”的一个缩影:

531.7平方公里的钱塘大地向潮而生,下沙、江东片区分处钱塘江东西两岸,既赋予了钱塘现代都市面貌和田园新城风光,也带来了片区跨江联动,实现

差异化发展的重要机遇。为此,钱塘统筹全域、多点发力,举全区之力翻开了生态海岸带和东部湾新城、江海之城“一带两城”建设篇章,探索着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相融共生的特色发展新路径。四年多来,钱塘新区都市氛围日益浓厚。截至目前,新区已拥有142所中小学、幼儿园和2家三甲综合性医院,一批商业综合体相继运营,亚运轮滑中心、金沙湖公园、金沙湖大剧院、文体中心、城市书房等一批重点配套相继投用,杭州钱塘大湾区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拉开帷幕。与此同时,全市首个人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在钱塘应运而生,一大批“家门口”的惠民文体设施嵌入“金角银边”,城市有机更新和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推进,“产业新城”的人气活力不断迸发,“一江春水穿城过”的别样精彩正在这里显现。

仰望星空脚踏实地,以梦为马不负韶华。展望钱塘“一江两岸”,从一纸蓝图到一座新城,“新区”特质正点亮这片土地的发展之光、产业之光、活力之光,“新区”魅力正在钱塘大地孕育成熟、逐步彰显、可感可触,相信在《杭州钱塘新区条例》实施后,“新区”二字会成为钱塘愈擦愈亮的“金字招牌”。

